

潛在業務機會

董事相信，家居娛樂新媒體之技術日新月異，以及預期互聯網普及化將為本集團家居影像產品發行、分授版權、公映權及互聯網業務各範疇締造龐大潛能。

嶄新家居娛樂媒體之科技發展

董事認為，新媒體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家居娛樂業因而獲得重大裨益，令影片發行及相關產品有效率地達致全球每一個角落。電影一直透過各種渠道發行，包括傳統戲院、電視廣播以及錄影機、VCD及DVD的產品，以至透過網上播送等嶄新科技，為全球觀眾及將繼續以嶄新網上傳送方法提供品質更佳及功能更多的家居影像產品。董事認為，凡推出新類型媒體（例如新有線電視經營商、互聯網、自選影像），現行市場必定得以擴展，有助推動整個娛樂事業持續發展。

外語片於香港越見受歡迎

董事認為，一般採購自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的外語片於香港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基於本集團主要實力在於外語片發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藉著外語片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上升而受惠。

香港有關規例之正面變動

如「風險因素」一節「盜版活動」一段所述，包括本集團在內，香港電影及音樂界一直受到盜版活動的負面影響，諸如未獲授權之發行商於影片正式公映前以透過VCD及DVD等影像制式發行影像節目，電影發行權之價值便會因而減低。

香港盜版活動猖獗，政府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引入盜版條例，以打擊香港盜版光碟活動。該條例對香港所有光碟製造商實施全面法定版權規定。

根據海關公佈的資料數據顯示，檢獲的盜版光碟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約16,600,000張大大降低約49.4%至二零零零年約8,400,000張。董事認為，從事家居娛樂事業的公司可藉該等有關法例執行收緊及業內規例得到改善而受惠。

整體業務目標

在本集團於香港的既有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矢志成為居領導地位的發行商及娛樂節目供應商之一，為亞洲觀眾提供高質素的影片娛樂。為實踐本集團的宗旨及把握市場機遇，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

豐富本集團影片庫

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備受大眾歡迎的優質節目，包括體育、動畫、音樂、華語影片、教育及特別題材節目，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本集團的採購隊伍積極參加各大型電影節或電影展，以捕足最新潮流和爭取新推出片目，並加強與製作公司的聯繫。

擴充本集團發行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於香港的發行網絡，以覆蓋更多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計劃於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分公司，以擴展各地區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將於大中華區內物色業務夥伴。董事認為，上述策略有助本集團打開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國家之家居影像娛樂市場，並可藉該等市場之發展潛力獲益，從而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盈利能力。

擴闊發行渠道

本集團一直致力循不同途徑擴闊其發行渠道，鑑於香港開放電視市場，電視經營商數目與日俱增，帶動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就本集團影像節目的發行和分授版權與電視經營商洽談。

開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的廣泛應用為家居娛樂事業開創新媒體及帶來新機會。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互聯網入門網站(www.panorama.com.hk)內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優質電影、音樂、動畫及成人節目和其他娛樂相關內容以及電子商貿服務，迎合個別用戶的需要。董事相信，憑藉其全面的影片庫、多種品牌節目之獨家發行權、穩固策略聯盟，以及其與超卓製片商的悠久業務關係，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善用電影及音樂娛樂媒體，達成互聯網業務的發展目標。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推行計劃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計劃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豐富影片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台灣及新加坡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與本地影片製作公司展開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中國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爭取更多自選影像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泰國及南韓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台灣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國家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印尼及菲律賓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產品基礎，爭取更多優質外語片的發行權 為印度及越南市場爭取更多發行權
擴充發行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香港發行網絡至覆蓋330間影視店及1,0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廣州設立分公司 擴展新加坡銷售辦事處，以覆蓋馬來西亞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香港發行網絡至覆蓋360間影視店及1,1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北京設立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380間影視店及1,2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泰國設立銷售辦事處 增聘兩名員工，組成銷售隊伍，負責電視節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390間影視店及1,3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設立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400間影視店及1,4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增設分公司 為印尼及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擴展本地發行網絡至覆蓋420間影視店及1,500間連鎖零售門市 於中國增設更多分公司 為印度及越南成立合營公司

推行計劃 (續)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p>擴闊發行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分授發行權與iCable展開磋商 推出世界杯相關片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32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內的公映權至6套 於該期間推出最少3齣華語電影 推出著名動畫節目「數碼暴龍」第三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38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7套 繼續於該期間推出華語電影 於香港增聘兩名員工，組成版權銷售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45套及增加該六個月的公映權數目至8套 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48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9套 繼續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影像發行量至每月50套及增加該六個月期間的公映權數目至10套 繼續開發亞洲國家的電視及影像分授權市場
<p>開發互聯網及電子 商買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豐富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就商業對商業模式進行研究 繼續開發視聽及家居娛樂相關產品的電子商買 推出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提供網上預告片及最新電影大綱 建立與客戶的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就網上音樂播送與音樂公司繼續磋商及爭取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成立會員資料庫及推動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深化本集團網站的內容及提供更多功能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業務計劃乃由董事按以下詳述之多項基礎及假設制訂。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均屬合理，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假設準確無誤及可予達成。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重新調配本集團由配售所得款項至其他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

有關業務計劃之一般假設如下：

1. 本集團不會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2. 本集團不會因香港、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台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或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包括立法、規則或規例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3. 上述任何指定期間之業務目標乃按可由本集團就市場狀況之變化、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過往期間的業務目標而不時修訂或調整之基準編製。另亦假設本集團並不會就達成任何指定期間既定業務目標遇上任何重大延誤；
4.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對娛樂資訊的需求持續強勁；
5. 本集團將可取得所需電影、音樂及動畫節目的網上播送發行權；
6. 家居娛樂新媒體的技術將持續發展；
7. 全球互聯網市場將持續發展，尤其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
8. 互聯網將被廣泛接納為商貿及娛樂的媒體；及
9. 寬頻技術將如預期發展及擴展。

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並可擴闊資本基礎，以配合日後增長及發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並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700,000港元。董事計劃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豐富影片庫	1.5	1.6	2.0	2.0	2.0	2.0	11.1
擴充發行網絡	-	0.6	0.4	1.1	-	-	2.1
開發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業務	-	0.6	0.6	0.6	0.6	-	2.4
一般營運資金	1.1	-	-	-	-	-	1.1
由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 之投資總額	<u>2.6</u>	<u>2.8</u>	<u>3.0</u>	<u>3.7</u>	<u>2.6</u>	<u>2.0</u>	<u>16.7</u>

倘超額配股權按配售價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約4,8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大部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用於豐富本集團影片庫，而餘額約800,000港元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將按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而未需即時撥付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認為，按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就本集團推行本節「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段所述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既訂及／或計劃項目提供充足資金。倘於業務計劃期間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特質或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則本集團除須刊登公佈外，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新調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於該等情況或倘基於任何原因所得款項淨額未如上文所述撥付擬訂用途或未予以重新調配，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